

## 香港基本法的現在與未來

李英明

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教授

### 摘 要

本論文嘗試從理論與現實的差距，分析香港基本法的諸多問題，並藉以理解九七後香港可能的政經發展問題。

**關鍵詞：**基本法、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剩餘權

香港基本法是將政治與經濟作出區隔，採取功利主義、實用主義的態度；但在另一方面，基本法又透露中共的主要用意在於維繫北京的政治主導權。

然而由中共主導所設計出來的基本法，是否能如港人的期待，成為抗拒北京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憑藉？香港基本法在九七之後是否能夠擺脫過去殖民時代的政治運作格局？這些都是值得關心的問題。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其中所涉及的是九七之後香港是否擁有相對中共的自主性。根據香港基本法第二、六、八條等條文的規定，雖然在總體上賦予香港高度的自治權，但是在香港基本法中所謂的「高度」自治是相當籠統的，這就使北京有進一步掌握香港政經社會主導權的可能性。同樣地，保持香港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何謂「基本生活方式」，也是模擬兩可、語義不清。在一些重要的關鍵概念上如高度自治、基本生活方式等，基本法都沒有明確界定，這對九七後香港的政經社會運作都會造成充滿變動的影響。

其次，在香港基本法的解釋權方面，基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而香港各級法院雖然有解釋權，但是其解釋權是有限的。這就使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作出延伸性的解釋預留空間。另一方面，香港各級法院擁有的解釋權，其實隱含相當多的不

確定性。除國防和外交外，香港法院雖然擁有解釋權，但是許多事務既可以被解釋為中央事務，也可以被歸結為地方性質，例如香港的對外商務既可以被解釋屬於香港的事務，但也可以被理解為國與國之間的外交關係。這就使香港各級法院所具有的解釋權，充滿曖昧和不確定性。

在經濟方面，香港的對內和對外關係，如基本法的第一三三條規定，香港擁有處理與其他國家的航空權的問題；第一五一條規定，香港擁有對外關係的某些自主性；第一五四條規定，香港可以自主核發相關入出境證件；第一一一條規定，港幣發行權是屬於特區政府所；有第一一六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作為單獨的關稅區；第一〇八條規定，香港可以有獨立實行稅收的權利；第一一八條規定，自行發行貨幣的權力；第一〇六條規定，香港有財政自主權，從以上這些條文，北京確實是以實用主義和功利主義的作法，想使香港在九七之後，可以擁有經濟的自主性。

但是從基本法的現實面而言，從八〇年代以來，香港就與中國大陸東南沿海及廣東等地區的經濟活動緊密的結合，這就使香港的經濟出現了「內地化」的現象，同時香港基本法並無法防止中國大陸內地各種勢力或力量對香港本地經濟的介入，所以基本法以上的規定，並無法真正確實地保證香港的自主性。

香港基本法第十八條規定，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以對基本法的附件三作出增減；因此九七之後人大常委會擁有在香港實施超出香港基本法自治範圍以外的法律權限，同樣也擁有宣佈戒嚴法的權利。如此，有可能全面改變或凍結基本法實施，可以預見的是，香港基本法的最終權利是屬於人大常委會的。因此從香港基本法的政治層面規定看來，九七後香港很難擁有政治自主性。

就總體結構而言，基本法主要涉及特區與北京中央政府之間的關係。特區政治體制的架構以及九七之後香港特區的相關社會經濟的規範。

關於第二個問題香港基本法只有權宜性的規定，因而充滿不確定性。這就顯示中共主要關心如何穩住北京對香港的政治主導權，其次才是關心香港如何能夠對中國大陸的現代化作出實質性的貢獻。而相對於有關九七之後香港的政治體制結構的規定，更是充斥著不確定性。

殖民時代香港法律的設計，主要是從屬於行政權的運作之下。法律運作的目的，在於如何使香港行政運作順暢，並獲得法律的合法性。基本法的設計，也與殖民地時代的法律意涵相同，法律設計的目的只是為了順暢特區政府的運作，因而未能改變殖民地時代行政和立法的互動格局，依然

承繼法律從屬於行政的結構格局。

九七之後香港行政權的運作，並不完全可以受基本法三權分立設計的制約，此一問題涉及九七之後香港行政長官的選拔方法。基本法的精神是奠立在準總統制的基礎上，延續殖民地時代行政主導原則的政治體制；基本法的主要目標還是以九七之後行政長官權力運作的順暢為最高原則。對照殖民時代的總督，九七之後香港行政長官甚至此殖民時代香港總督的權力還大。

按基本法的設計，行政長官的產生和立法機器成員的產生，在二〇〇七年前都無法直選，甚至在二〇〇七年後若要直接選舉，都有嚴格的規定，因此香港所實行的是一種有限的民主。

九七之後香港將要面對資本主義與中國大陸的社會主義法制之間的張力。而基本法並未明白規定，香港基本法與中國大陸的法律若是發生矛盾，應該如何解決；此外，香港基本法缺乏有關法律納入程序的設計，因為基本法並未規定如何將中共中央的法律轉化成不會與基本法的實施相違背的法律程序。

香港在九七之後想要維持高度的自治，就必須將中國大陸的法律轉化成順應九七之後香港的法律運作。然而根據基本法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一、二二條等法律條文有關香港特區與中央及各地方關係的設計，卻存在以下等問題。

1. 九七之後不管香港的自治程度如何，都是在北京的主權範圍之中來運作的；這必然會觸及北京各部門及其所屬各單位人員與香港特區的法律及行政關係。兩者之間的行政和法律行為，是屬於國家行政法的範圍，若要使北京中央政府的人員不會干預香港的自治，解決之道可由行政長官和香港地區的人大代表提出異議，但是基本法只是規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並未賦予行政長官提出異議的權利。另一種可能的防止管道是通過香港人大提出上訴，根據中共憲法第七二、七三條的規定，這應該是可行的；香港人大是防止中央政府各部門侵害香港自治權的唯一可能之道。而為了彰顯九七之後香港的法治，香港有必要立法規定香港人大代表如何確實執行其這方面的權責。<sup>1</sup>

2. 香港特區的行政長官及立法機關如果被認定破壞香港的自治時，該如

<sup>1</sup> 廖瑞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度及其與全國法律制度的關係」，黃炳坤主編，「一國兩制」法律問題面面觀（香港：三聯書店有限公司，1989年），頁89-90。

何解決？這同樣需要仰賴香港的人大代表來監督，當然其監督權責同樣需要立法明確規定。

3.如果要立法使香港的人大能夠實行他的監督權利，就必需將適用於全國的法律引進到香港特區，然而這會使九七之後在香港實行的全國性法律，就不再僅是基本法附件三中的規定範圍。因此，就必須進一步制定法律以作出相關規定，使全國性的法律既能夠順利在香港實施，又不妨礙香港的自治權利。

4.就基本法第十四條的規定，中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外交事務。北京中央人民政府若是替香港特區政府簽定外交的條約或協定時，北京當然可以行政指令要求香港特區政府對所簽定之外交事務的規定徹底執行。然而這會使北京的行政命令在法律的位階上高於香港特區的法令，因此就必須制定相關的法律，將北京的行政命令納入香港的自治權之下；亦即必須是通過香港的立法程序，來實行北京所簽定的外交協議。但是基本法並未針對此一問題作出明確的規定。<sup>2</sup>

5.在國際事務方面，根據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香港的駐軍必須受到中央和特區法律規定的節制；但是如果發生認知上或是執行上的矛盾，該如何裁定、該如何解決，基本法卻未作相關的規定。其次，基本法第十六條強調，全國人大常委會若宣稱處於戰爭狀態，國務院即可對香港宣佈進入戒嚴狀態，這就打開中共中央政府頒布法令實行於香港的方便之門。

6.對於行政長官進行約束的問題。基本法並未就行政長官的選舉方法或協商辦法作出具體規定。行政長官最主要是向北京負責，但卻未相對彰顯行政長官對立法機關負責的精神。這就使行政長官受到中共中央政府約束相對大於受香港法制的約束。但是另一方面，行政長官又必須實行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這兩者若是發生矛盾時，該由那個機關來進行裁決，行政長官又該遵守那個法律，這些疑點基本法都未作出明確規定。<sup>3</sup>

7.根據基本法第十七和十九條的規定，香港立法機關的立法是否合法，最終的裁判權是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而且，香港地區不得覆議或上訴全國人大常委會，這就使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立法機關所通過的法律具有否決權。另一方面，基本法並未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法律進行解釋時所必須的程序問題作出合理的規範，以致於該由誰提出、以什麼方式提出，

<sup>2</sup> 廖瑤珠，前引文，頁91。

<sup>3</sup> 廖瑤珠，前引文，頁92。

基本法都未明確規定。雖然基本法規定香港地方法院可以提出法律的解釋，但按大陸法制這種法律解釋權是歸屬於立法機關，而且基本法只是賦予香港各級法院對法令適用與否的問題作出解釋，其最終的解釋權仍然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若全國人大常委會與香港法院分別對相同的法律進行解釋，而出現差異或矛盾時又該如何解決？

綜合上述的疑點，北京中央法律作為一種全國性的法律要在香港實施，就必須有一定的納入程序，否則北京的法律行為會超出香港所享有的自治權限之外。其次，中國大陸的全國性法律通過一定的程序在香港實施，仍然會面臨適用性的問題；若全國性的法律不適用於香港特區時，該由那一等級的法院、或以何種判準來裁決？此外，法律適用與否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或由香港特區主動提出處理？全國性的法律若是不符合香港基本法的原則精神，香港法院是否有權利作出裁決？如果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裁決，那麼香港法院是否能夠針對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作出判斷？北京中央作出的行政命令是否可以直接適用於香港特區，這當然仍須要有一定的納入程序，並由香港的行政長官公佈實施，否則北京的行政命令會凌駕香港的自治權；其次，行政命令是否適用於香港，又是另外一個問題。<sup>4</sup>

總之，香港基本法制定的法律與中央的關係有以下幾種：

1.北京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針對立法會的立法，作出是否符合基本法原則的解釋和判定。

2.香港本身內部各階層是否有權力質疑香港立法會的立法是否符合基本法的原則，若有，香港人民應該以何種程序提出，香港法院是否可以直接裁定，還是必須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

3.這其中必定涉及法律解釋衝突的問題，即香港法院的解釋可能會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發生矛盾。人大常委會的裁判應該考慮到香港法律與中央法律之間可能的結構性矛盾，如果站在法域本位主義作出解釋而無視於之兩者之間存在的差異性，必定會使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法律條文解釋成為雙方衝突的根源。

4.香港基本法在中國大陸的法律架構中應處於何種法律位階。香港基本法是香港的基本大法，具有準憲法的角色，那麼香港基本法所制定的法律應該是屬於地方性的法律、或是此地方法律更高的單行法，以及香港特區所立的法律與大陸民法、刑法等關係為何，這都是相當棘手的問題。基本

<sup>4</sup> 廖瑞珠，前引文，頁93-94；97-99。

法與中央法律的關係是水平關係或是垂直關係、亦或者是既有水平關係又有垂直關係，如果香港基本法的法律位階未能被確定，那也就無法解決香港法律與中央法律發生矛盾衝突的問題。

香港基本法通過的法律若是經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駁回，香港地區就無法再進行上訴，這不盡合理；而對香港法律的解釋，人大常委會應經由何種程序進行，這是相當重要的問題。人大常委會的法律解釋權，必須有一套解釋判斷的標準，否則會引起香港與北京之間的政治緊張關係。中共是屬於大陸法系，而香港是屬於英國傳統的習慣法，大陸法系是立法解釋，香港則是司法解釋，即所有的法律解釋都是司法行爲。因此在案件審判時，香港各級法院其實已經在進行司法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如果在此時也作出立法解釋，那麼將會侵害香港的終審權。此外，香港與中國大陸法律衝突的解決，應以衝突法解決，但是法域的界定爲何？衝突法是否包括民法、商法等不具排他性的私法領域，以及具排他性的公法層次。

解決法律衝突的可能步驟，首先是適用國際法以解決香港與大陸之間的法律衝突問題，但是問題在於香港並非是主權國家；其次，是適用類推國際司法原則，這樣香港與大陸各自制定衝突法以解決法律衝突的問題。但是也有學者主張，由北京中央制定衝突法以解決法律的矛盾，但是如此一來，可能又違背了一國兩制的基本原則。<sup>5</sup>

此外，香港是否擁有締約權，若有，它的法源來自中共的憲法、中英聯合宣言、或是香港基本法？中共憲法並沒有有關香港締約權的規定，所以香港締約權只能從後兩者獲得合法的法源，如果依國際法的角度來看，香港並非主權國家，不具備完整的國際人格，香港是不可能擁有對外的締約權。<sup>6</sup>

香港對外締約權的法源爲何、香港享有多大的締約權限、香港對外締結條約是否需要經過批准、中共如何認定香港所簽定的條約等都是必須探討的問題。

就合法性而言，我們很難從中共的憲法找到香港締約權的根據，所以香港締約權應是來自基本法；但是香港在九七之後又不是主權國家，所以從國際法或國際人格的角度來看，香港都不具備締約權的條件。有關九七之後香港的國際人格的定位，以及香港是否擁有締約權力，存在兩種看法

<sup>5</sup> 廖瑞珠，前引文，頁115-118。

<sup>6</sup> 萬鄂湘，「香港在國際條約中的地位轉變」，黃炳坤主編，前引書，頁119-120。

。第一種認為，九七之後香港應該延續過去的國際人格和國際地位；另一種看法認為，若是堅持前述的主張，就違背了香港主權回歸中共的意義。

所以香港的締約權力的法源應來自基本法和中英聯合聲明，即從國內法和國際條約突顯香港的對外締約權。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九七之後香港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與其他各國、非主權地區和國際組織締結條約，而所締結條約的內容也僅限於經濟、科技、通訊等領域，所以外交和國防等方面仍是屬於中共中央的權利。然而，若按香港基本法的規定，香港是否擁有剩餘權利，仍有所爭論。第一種看法認為，中共是單一制政體國家，即地方的權利是來自中央的授與，所以九七之後並不存在剩餘權力問題，亦即法律沒有詳加規定的領域，仍歸屬於中央的權限。只有在聯邦制的國家，憲法對中央聯邦政府權利的規定是採列舉的方式，未規定者則歸屬於地方所有。<sup>7</sup>反對者認為，九七之後中共雖然仍是單一制的政體、但是這種政體已經不像九七前那麼單純。香港主權回歸後，香港與中共中央之間的關係已經使中共的單一制政體變得更為複雜。所以九七之後，在處理剩餘權方面就應該傾向於聯邦制的作法，將憲法沒有規定的領域授與香港。更有甚者認為，基本法規定九七之後香港擁有司法終審權，所以剩餘權利更應該完全歸於香港，以便彰顯香港的司法終審權，否則香港的司法終審權只是徒具虛名。<sup>8</sup>

但從八九年以後，香港與北京的互動過程來看，所謂的剩餘權應該會由北京來主導，這是因為司法管轄權具有主權行使的意涵，而北京對於主權的主張又是非常敏感且強硬。

至於香港締約權應由誰來批准，也有爭論，第一種看法認為，九七之後香港是一個高度自治的政治實體，所以香港對外的締約只要經過立法機關的批准即可，而勿須再由人大常委會通過。第二種看法者認為，香港對外締約應由人大常委會批准，人大常委會應擁有最終的批准和審察的權力，這才能保證香港作為中國一個特區的屬性，同時也才不致於影響中國大陸內部第三者的權利和利益。<sup>9</sup>北京當然比較傾向於後一種的看法。

此外，香港在九七之後是否有權與臺灣締結條約。很明顯的，基本法已經排除有關臺灣的問題，北京並不企圖以基本法來處理臺港之間的問題

<sup>7</sup> 肖蔚雲主編，*一國兩制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香港：文化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1990年），頁107。

<sup>8</sup> 萬鄂湘，前引文，頁122-123。

<sup>9</sup> 萬鄂湘，前引文，頁124。

；但是依據基本法的邏輯來看，香港是有權與臺灣締結條約的。然而九七之後香港是否有權選擇締結條約的對象，這就不是純粹法律的範圍，而是屬於一種政治問題。基本上，北京將會掌握處理臺灣問題的主導權。

再而，九七之前香港以各種形式對外簽訂的條約應如何處理，九七之前香港簽訂的條約包括三種形式，(1)香港以自己的名義所參加的多邊協議，如GATT協定；(2)由英國代理但卻是以前香港名義所簽訂的協議；(3)英國直接以其名義簽訂，但是適用於香港地區的協定。而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已經參加並簽訂的協議或條約，在九七之後是否可以適用於香港地區，中共本身沒有參加或簽訂的條約，但是香港已經參加或簽訂的問題又應該如何處理。<sup>10</sup>

上述第二種形式的問題較第一種大，如果違背北京的主權主張，以及北京對香港的主權、外交和國防等權利，相信北京是不會容許它的存在。至於第三種形式，北京在九七之後取代英國的地位，成為香港國際法的代理人，不會斷然撕毀這類條約的。

香港是屬於普通法習慣法的地區，行政機關所簽訂的條約必須經由司法程序才能適用於香港地區，北京似乎有可能傾向同意這種作法，這樣一來，在九七前北京參加並簽訂的協議或條約，是否可以適用於香港的問題應該可以獲得解決。

九七後香港簽訂的條約北京若不予以承認的話，只能被視為是一種國際合同，適用於國際私法的管轄範圍，香港必須獨自承擔權利義務。若是經由北京中央批准，北京和香港成為共同責任實體，這就適用於國際公法的範圍，北京和香港必須共同承擔責任。以北京名義代表香港所簽訂的協定北京就成為唯一實體，這同樣適用於國際公法，北京擁有排他性的國際法責任和義務。香港延續過去的多邊協定，香港具有獨立的國際法實體，香港必須單獨承擔國際義務，亦即香港擁有排他性的國際法責任。<sup>11</sup>

香港居民有相當的比例擁有英國屬土公民身份證，這是英國簽發給海外殖民地的證件。北京基本上對英國這種作法雖然相當不滿。但北京認為，港人只要擁有中國國籍，雖然同時擁有英國屬土公民證，仍是中國的公民。同時，北京也不允許港人持英國的屬土公民身份證，在香港和中國大陸尋求英國的保護。而根據基本法和北京對相關問題的宣示可以看出，中

<sup>10</sup> 萬鄂湘，前引文，頁125-133。

<sup>11</sup> 林毅，「香港特別行政區締約及承擔國際責任的問題」，黃炳坤主編，前引書，頁149-152。



共是容許雙重國籍的，即使香港人擁有其他國家的國籍，只要他未宣示放棄，並不會因為九七的到來而影響他的中國國籍的歸屬。<sup>12</sup>

香港在殖民時代就擁有特殊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香港民主派的形成與發展，就與這種公共領域的存在有關，不過，港人長期以來普遍地卻對於政治領域抱持冷淡的態度。依基本法的規定，這種公共領域是可以存在的，但從九七前一、二年北京的宣示看來，九七之後，這種公共領域的存在會發生問題。民主派本身所具有的社會向度合法性，與北京掌握香港政治主導權的企圖之間的緊張關係，會進一步衝擊既在的公共領域；而公共領域的成長或是萎縮，則會反過來影響香港的政治運作模式。依據香港過去的經驗，港人會希望這種特殊形式的公共領域得以繼續發展，甚至能夠被制度化。但是，九七之後北京將會強化其對香港的政治主導權，香港的公共領域將會受到嚴重的制約。香港在九七之前，不管是政治或是在經濟法律向度上，都被視為是屬於西方價值範圍。九七之後，北京也願意讓香港在經濟向度上不違背西方的價值標準。但是九七之後，中共當然希望香港的政治文化認同能回歸北京。西方國家的外交作為，最終都會以其西方的文化價值作為合法性的判準，例如就西方國家看來，八九天安門事件的爆發，已經背離了西方世界對中國大陸的期待，即經濟的發展必定會帶動政治的民主化和文化的多元化。西方世界將會在有關香港政策上反映出其文化價值的判準，九七之後香港是否仍被視為是屬於西方文化價值範圍，會影響香港與美國和西方世界的互動關係。Samuel P. Huntington的「文明衝突論」，特別強調文明的區隔是美國外交政策的依據。<sup>13</sup> Huntington指出，國際政治研究的典範應該移轉，而以文明作為新的研究典範主體。

九七之後，香港特區是否能再被視為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的一環，這是另一個攸關香港與美國和西方互動關係的重要的問題。在經濟向度上，北京從功利實用主義出發，當然希望繼續讓香港隸屬於資本主義體系的一環。但是九七之後，香港經濟的內地化，將牽動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在此區域的變化，同時，也會牽引臺灣與資本主義的互動關係的發展。所以香港、中國大陸與臺灣之間的關係應被放在世界體系範圍來思考。

<sup>12</sup> 肖蔚雲主編，前引書，頁294-295。

<sup>13</sup> Samuel P. Huntington, "The Clash of Civilizations?", *Foreign Affairs*, Summer, 1993, Vol. 72, No. 3.

九七之後，香港作為政治實體其國際地位如何被定位，這一問題既會對國際法構成挑戰，也能進一步豐富國際法的內涵。其次，香港作為政治實體，其對外的關係必須被釐清，如協議、條約、合同的性質，應該從何種向度來區別，這與香港的國際地位該如何被界定這一問題是相關的。

儘管基本法依政經分離的原則設計，非常實用主義的期待九七後香港經濟能承繼過去成就繼續發展；可是在政制設計上，九七後的香港是一種「準總統制」的格局，行政首長的權力甚至比殖民時代的總督還大，傳統的行政主導結構並未改變甚至強化；而且，光就基本法的設計來看，北京握有任命特首、最終的解釋以及修改基本法的權力，這就使九七後的香港在政法向度上從屬於北京。雖然從北京的角度來看，這是北京在九七後對香港行使主權的具體表現，但是在經濟實用主義與政治支配主義交織而成的圖景，實在難怪會讓不少人認為九七後北京對香港是實行「內在的殖民」。

在殖民統治下，包括資本家在內的各階層，迄至九〇年代初期，都無法在政治領域中展現其政治角色和地位而成為所謂「自為」的階段，因此，不少人一直認為香港是一個功利型的經濟城市，只重經濟發展而在政治上充滿冷感。不過，在港人的日常生活世界中，卻擁有了自由度相當高的「公共空間」，<sup>14</sup>並且從其中涵養了港人人格結構中與大陸社會生活中慣有的「組織性依附」格局不同的特質，凸顯個人不會過於簡單的順從強制管治。這種具有香港特色的人格特質雖然在近幾年來逐漸轉化為政治意識，並且使有些階層努力想成為「自為」階級，企圖在政治領域中擁有角色和地位；不過隨著九七的逼近，來自北京的政治力量透過籌委會和推委會的組織產生，以及中資的大舉入港，使得港人的政治自覺面臨烏雲蓋頂的壓力。

其實，從港顧、預委和籌委的頒定，以及現在的特首和臨立會的推選和籌備過程；在在都可以看出來自北京的宰制力，而這已經使香港未來政治發展與「程序公正」的要求存在巨大的鴻溝。香港內部有權勢和富有階層通過向北京的政治依附，掌握了九七後香港的上層建築；這樣的政經結盟關係，將是九七後香港政經運作的主軸機制；可以預見的是，香港其他階層當然會成為政經運作的非主流，他們想在政治領域中擁有角色和地位

<sup>14</sup> 阮新邦，「從哈伯瑪斯的溝通行動論看香港『公共空間』的萎縮」，*信報財經月刊*（香港），1996年7月，總232期，頁28-29。

恐非易事，而這將很現實的反映在香港「公共空間」的萎縮。

公共空間的萎縮與維持市場競爭機制的企圖是有所衝突的，失去前者的支持，後者的維繫也將充滿脆弱性，這有可能使香港通過長時間運轉所形成的市場制度優勢逐漸流失，這種形勢絕不是中資的不斷灌注所能挽回得了的。<sup>15</sup>而且，隨著北京不斷強化對香港的宰制力，來自大陸內地官商串聯，藉公權力壓制市場以謀私利的「尋租」浪濤將會不斷衝擊香港，<sup>16</sup>這種浪潮將通過香港富有階層與內地的政經結盟而使得香港政經運轉不斷內地化，董建華獲選香港特首已經具體揭開這種內地化的序幕。從北京對港的宰制心態來看，港人治港只能是形式意涵，很難真正具有「程序公正」的理性意義。

\*

\*

\*

（校對：王俊翔、蘇上傑）

15 汪丁丁，「論香港之命運」，信報財經月刊（香港），1996年4月，總229期，頁22。

16 汪丁丁，前引文，頁23。